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108 年度第 3 次約僱甄選簡章

- 一、名額：儲備若干名。
- 二、工作地點：本監(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18 號)
- 三、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四、儲備期間：至 107 年司法人員特種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前一日止或出缺原因消滅之日止。
- 五、甄選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證明文件。
 - (三)男性需役畢或免役者。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 (五)體格檢查合格：**(報到日繳交六個月內體格檢查表)**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4. 重度肢殘者。
 5.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6.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六、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 七、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本監電子公布欄公告，不再另行電話通知或函知。

 - (一)甄選時間：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當日上午 9 時前攜帶**身分證正本**報到，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甄選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協談室
 - (三)甄選方式：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或體格檢查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八、甄選結果公告：刊登於本監網站。

九、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7 日止（以郵戳或本監收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十、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將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寄（送）本監收發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建國四村 5-18 號，聯絡電話：05-6335532）。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管理員」字樣。報名表、簡章請至本監網頁(<http://www.ulp2.moj.gov.tw/>)自行下載，或至本監人事室索取，

十一、報名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 1 份。

（二）身分證影本 1 份。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四）男性需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十二、報到：錄取通知 14 日內報到並繳交體檢表。

十三、其他：

（一）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三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新臺幣（以下同）27,434 元，四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 31,175 元，五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 34,916 元；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儲備人員在儲備期間，於本監及合署辦公之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管理員職務出缺時，依本監所得進用約僱人員之情形，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報到約僱；未依規定期限報到、通知後翌日下班前未回覆、工作日中連續 2 日依所留聯絡方式未能聯繫、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或逾時未報到者，均予註銷約僱資格，由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儲備期滿未獲僱用或僱用期間發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三）本甄選錄用人員適公務服法第 13 條「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程序，進用報到後一經發現違反規定立即予以免職，並追繳已支付之各項給付。